**中共新野县畜牧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**

根据县委统一部署，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，县委第六巡察组对县畜牧局党组进行了巡察。2024年1月26日，县委第六巡察组向县畜牧局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**一、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总体情况**

县畜牧局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，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，以坚决的态度、有力的措施、有效的办法，推动各项整改要求一贯到底、落实落细，在3个月集中整改期间，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（一）领导带头，压实领导责任。县畜牧局党组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，将问题细化分解，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分管领域、责任范围的整改任务主动认领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股室。2024年2月1日，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党组班子和成员结合整改工作实际，对整改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提出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层层带动，抓实责任落实。根据巡察反馈问题，局领导班子主动剖析问题、抓实责任落实，班子成员带头抓好分管工作整改，明确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扎实推进整改，确保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

（三）紧盯成效，督促问题销号。建立跟踪问效机制，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形式开展整改推进会，对整改任务进行“挂号”实时跟踪，建立“完成一件、销号一件”工作机制，同时，将整改工作纳入基层党建、评先评优工作，对敷衍了事、推诿扯皮、整改不力的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对拒不整改、敷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1、关于“对整改工作督促指导不经常，没有形成合力，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意识、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，仍有差距”问题

整改情况：县畜牧局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、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会议，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,对分管领域、责任范围的整改任务主动认领，组织召开部门碰头会、干部会议，加强各部门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工作研究，提升整体工作合力，推动了整改工作。

2、关于“登记备案有遗漏，个别规模以上养殖场未登记备案”问题

整改情况：组织各乡站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开展全面排查工作，对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登记备案。止目前，畜牧系统“养殖场直联直报”系统新增备案养殖场户56户，做到应备尽备。

1. 关于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不到位”问题

整改情况：县畜牧局积极与攻坚办、环保局及各乡镇政府建立联动机制，定期对辖区养殖场户进行全面排查，集中整治，限期整改。

1. 关于“对目前牛价持续走低如何降低对畜牧业的影响应对不足，在帮助养殖企业协调资金等方面不到位”问题

整改情况：县畜牧局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，先后对接农业银行新野支行、工商银行新野支行，召开养殖场银企对接会议3场，组织养殖场户290余人，银行与意向贷款企业开展一对一对接服务，满足养殖户个性化需求。

1. 关于“全县村级防疫员平均年龄结构偏大”问题

整改情况：制定了《基层防疫员管理与选聘方案》，防疫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，对业务技能熟练、身体条件能够胜任防疫工作需要的可适当放宽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电话0377-66211301；邮政信箱：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朝阳路北段20号（邮编：473500）,电子邮箱：xyxmj662113@163.com。

中共新野县畜牧局党组

2024年5月28日